

#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查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2批

(2021年8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LN202104220043	根据《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监管和行政处罚工作，但一直以来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未能履职尽责，工作中存在与其他部门推诿扯皮现象。	沈阳市	2021年4月24日沈阳市城管执法局立即进行调查。经查，2017年11月27日，沈阳市委市政府印发了《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41号），明确了我市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基本内容。随着国家各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2018年以来，国家、省、市陆续出台了8个相关执法体系改革文件以及修订实施的《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两部地方法规，明确了6项环境保护执法责任部门。	否	在《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出台以后，国家、省、市相继制定印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执法体制改革文件以及修订的地方法规中，对相关6项环境保护职责做了进一步明确。政府各部门按照明确的职责分工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市城管执法局严格按照所承担的露天焚烧落叶和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两项职责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	无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如有意义，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5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24-22516828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4-1号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